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803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

被　　告　蘇俊偉

　　吳靖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888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9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蘇俊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吳靖宇於民國114年10月9日15時30分止，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簽訂汽車出租單之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被告吳靖宇租用車輛期間與被告蘇俊偉發生車禍，造成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損壞，其等因過失行為造成原告損害，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靖宇、蘇俊偉連帶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3,588元

（零件4,873元、工資762元、鈑金3,878元、噴漆3,428元、稅額647元）、營業損失9,200元，共計22,788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7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方面：

㈠被告吳靖宇則以：原告應向蘇俊偉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㈡被告蘇俊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電子發票證明聯、HOT保修大聯盟維修/零件明細表、車況照片、租金費用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事故調查報告、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談話筆錄、現場照片及光碟各1份在卷可參，又被告蘇俊偉於相當期間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就其部分應認原告主張被告蘇俊偉上開侵權行為事實及所受損害，應堪信實。

㈡至被告吳靖宇部分雖以前詞置辯，然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可見此項規定為動力車輛駕駛人之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規定，就歸責原則採推定過失責任；另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吳靖宇於本件

行車事故發生後警詢時陳稱：其當時原本行駛在輔助車道中線車道，為了左變換至輔助車道內側車道，變換到一半突然發現被告蘇俊偉駕駛之小貨車從外側車道向右變換車道至輔助內側車道行駛，其見狀煞車但該車仍碰撞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等語（本院卷第41頁），足見本件車禍事故係因被告吳靖宇、蘇俊偉變換車道而生，其等係因使用動力車輛期間致原告產生損害，且就損害結果之發生均有所貢獻，則被告吳靖宇依前揭推定過失及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即應與被告蘇俊偉連帶負責，至被告吳靖宇所辯涉及兩人責任分擔比例高低之部分，與本件係就其等對外應向原告所受損害全部連帶負賠償責任無關，亦非本院所得審究，併此指明。

㈢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3,588元（零件4,873元、工資762元、鈑金3,878元、噴漆3,428元、稅額647元），業據提出HOT保修大聯盟維修/零件明細表、發票為證，又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10年5月(推定為15日)出廠，有行照在卷可查，迄本件車禍發生日止，已使用4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5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鈑金、噴漆、稅額費用，共計9,368元（計算式：653元＋762元＋3,878元＋3,428元＋647元＝9,36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營業損失費用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致原告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同年月17日無法將系爭車輛出租以營業，按每日2,300元計算，營業損失為5,520元（計算式：2,300元×4日×60％＝5,520元），並提出HOT保修大聯盟維修/零件明細表、租金費用表為證，應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888元（計算式：9,368元＋5,520元＝14,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9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羽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873×0.369=1,79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73-1,798=3,075
第2年折舊值	3,075×0.369=1,13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75-1,135=1,940
第3年折舊值	1,940×0.369=7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940-716=1,224
第4年折舊值	1,224×0.369=45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24-452=772
第5年折舊值	772×0.369×(5/12)=11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72-119=653